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93.9.21)通過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9.10.12)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十五日前申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証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証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變故、歸因於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指導鐘點費，每週以每指導六位學生採計一小時為原則，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之，最多以四小時計，其指導鐘點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台中（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八五六五八號函釋：實習指導之鐘點費不計入超支鐘點費，惟每週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第六條　本校應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以辦理教育實習。。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但新增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遴選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教育實習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

二、返校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參加返校輔導至少八小時，實習學生應將實習心得或日誌定時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做為輔導之參考。

三、巡迴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四、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或本校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其他：如電話諮詢、網路輔導等。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包括下列事項：

一、心理健康及品德操守。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四、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六、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七、教學演示。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定。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之二分之一。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十三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專款專用提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舉辦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工作與活動使用。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